

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皖0111执2731号纠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万达广场10幢1004住宅用房[产权证号：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50860号，建筑面积253.06m²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价值时点为2016年10月24日，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6年10月20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比较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估价结果如下：

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万达广场10幢1004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253.06m²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：RMB5174065 元

大写人民币：伍佰壹拾柒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整

单 价：20446 元/m²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16年10月24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

